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AJ21-15

修正案号：39-10748

一. 标题：机翼-左、右侧内襟翼支臂连接螺栓-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RJ21-7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68-R00（2021年7月23日发布）
2. 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68-R01（2021年7月24日发布）
3. 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69-R00（2021年7月26日发布）
4. 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70-R00（2021年9月30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0-AJ21-05 39-10342

本指令替代 CAD2021-AJ21-12 39-10652

1. 原因

CAAC已经颁发CAD2020-AJ21-05，用以消除可能受氢脆影响的内襟翼支臂连接螺栓的断裂风险。最近，ARJ21-700 飞机在制造过程中再次发现内襟翼支臂连接螺栓断裂，调查发现断裂为氢脆断裂，表明受氢脆影响的机队范围较CAD2020-AJ21-05 的范围扩大。CAAC 于2021 年7 月23 日颁发了CAD2021-AJ21-12，要求更换部分在役飞机的内襟翼支臂连接螺栓。调查显示原构型的螺栓不能完全消除氢脆影响。该螺栓断裂会造成内襟翼破损、松脱或者两侧襟翼不对称，破坏飞机结构的完整性。为消除上述不安全状态，现针对受影响的飞机，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使用新构型的镍基螺栓更换受影响的左、右两侧的内襟翼支臂连接螺栓。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日历日内，按照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69-R00（2021 年7 月26 日发布）以及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70-R00（2021 年9 月30 日发布）的实施说明，使用镍基螺栓更换左、右两侧内襟翼支臂连接螺栓。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中国商飞公司SB-A21-57A0068-R00（2021 年7 月23 日发布）和SB-A21-57A0068-R01（2021 年7 月24 日发布）的实施说明，完成左、右两侧内襟翼支臂镍基连接螺栓更换的，可认为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1-10-25

六. 颁发日期：2021-10-20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22321558